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☒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☐第 4 條第 項，雙方同意：☐第 8 條第 項規定一、配偶_____原 ☐平地 ☐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 ☐平地 ☐山地 原住民身分。二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☐女 _____取得 ☐平地 ☐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並協議登記從 ☐父 ☐養父 ☐母 ☐養母

民族別為_____族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☒男 ☐女 _____約定 ☐從父姓 ☐從養父姓 ☐從母姓 ☐從養母姓 ☐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☒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
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取得 ☐平地 ☒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☐父 ☐養父 ☒母 ☐養母民族別為 ○○○○ 族。

四、其他：____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王○○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電 話：03-XXXXXXX

立約定書人：林○○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XXXXXXXXX

電 話：03-XXXXXXX

中華民國 XXX 年 X 月 XX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☐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